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20号

罪犯陈永胜，男，1984年3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3日作出(2024)云2927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共扣分6.6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6.6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34元，账户余额2147.21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55 号

罪犯邓文康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(2024)云 0924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文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本考核周期因劳动欠产共扣 0.5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46 元，账户余额 1196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29号

罪犯杜庆霖，男，1990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溪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庆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庆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0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共扣分2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，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71 元，账户余额 11966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庆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5 号

罪犯段荣发，男，1955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荣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68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0.11 元，账户余额 4234.01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号

罪犯翻嘎，男，1998年7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翻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不予奖励批评教育1次，该犯考核期内共扣202.5分，其中监管改造因打架受记过处分1次扣200分，劳动改造欠产扣2.5分，2023年、2024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。期内月均消费185.68元，账户余额986.01元，无消费超标。

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.00 元（已履行 1700.00 元）未全部履行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翻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4 号

罪犯丰如忠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丰如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153.01 元，账户余额 265.48 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.00 元，剩余待执行的

15500.00 元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  
(2025)云 2822 执 303 号执行裁定书,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, 建议对罪犯丰如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2号

罪犯贵生，男，1971年4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1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贵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93.06元，账户余额1568.46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8 号

罪犯和二，男，1972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2822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6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79 元，账户余额 303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2 号

罪犯侯桥生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安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25) 云 018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桥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4188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已缴纳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41880.00 元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4188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40.01 元，账户余额 857.47 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4号

罪犯黄勃翔，男，1989年8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勃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99元，账户余额7560.10元。

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勃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0 号

罪犯金赛保，男，1971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赛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2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该犯共扣分 174.6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174.6 分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74 元，账户余额 69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赛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23号

罪犯雷万福，男，1988年7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万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至2032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78元，账户余额784.92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狱内履行1000元，其余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7号

罪犯李耿，男，1965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36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接受劳动改造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该犯考核期内共扣69.2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欠产扣分69.2分，期内月均消费216.40元，账户余额3268.40元，无消费超标。

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；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6号

罪犯李华荣，男，197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(2022)云2322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54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15.2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0日至2031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接受劳动改造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该犯考核期内共扣37.6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欠产扣分37.6分，期内月均消费36.14元，账户余额141.20元，无消费超标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，2001年6月15日该犯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罚金8000.00元、退赔2540.00元、民赔8315.21元均未履行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49 号

罪犯李建忠，男，1976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同心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27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904.58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刑部分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904.58 元未履行；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9.53 元，账户余额 291.82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号

罪犯李平，男，1980年12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5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9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考核期内共扣3分，其中监管改造因不按规定时间就寝扣3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16元，账户余额11520.91元，无消费超标。

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6 号

罪犯李翔，男，1977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3124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2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。该犯监管改造共扣分3分。期内月均消费205.92元，账户余额943.20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未履行；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未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2号

罪犯柳启刚，男，197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(2024)云2927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启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24元，账户余额2123.16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启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0号

罪犯龙光云，男，1988年4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6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光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3.31元，账户余额1882.47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7号

罪犯龙斯国，男，1986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9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斯国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斯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批评教育1次。该犯共扣分416分，其中2023年6月29日违纪禁闭处罚一次，扣分400分；劳动改造扣分5分；教育改造扣分2分；监管改造扣分9分。2023年年

终评审“较差”等次；2024年年终评审“较差”等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34.55元，账户余额1303.86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部分履行了人民币5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4 号

罪犯马加骐，男，1974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加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该犯共扣分 19.9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15 分，劳动改造扣 4.9 分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88 元，账户余额 541.10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加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1 号

罪犯马权伟，男，2004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24)云 0181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权伟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劳动改造扣分 7.7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189.61 元，账户余额 1223.51 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权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8 号

罪犯马永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7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172.30 元，账户余额 289.23 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依法扣缴了人民币 320 元，剩余 4680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巍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（2025）云 2927 执 55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9 号

罪犯仆勒当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3)云 3124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仆勒当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23.69 元，账户余额 1150.64 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仆勒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9号

罪犯普华，男，1976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1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华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8日作出(2024)云01刑终4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8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考核期内共扣9.5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欠产扣分9.5分；2005年1月31日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期内月均消费144.78元，账户余额863.92元，无消费超标。

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3号

罪犯散，男，1977年4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期内月均消费253.57元，账户余额6056.32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处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6号

罪犯沈鹏燊，男，1995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3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鹏燊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鹏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29刑终1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3.98元，账户余额165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鹏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7 号

罪犯石二，男，1957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2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该犯共扣分 2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18 元，账户余额 167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号

罪犯释清龙，男，1988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青岛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(2022)云23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释清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释清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劳动改造扣分25分。期内月均消费107.10元，账户余额65.82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释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假释提字第1号

罪犯苏平，男，1979年6月2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；该犯自入监以来劳动改造方面因劳动欠产共扣19.5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2元，账户余额4517.98元。

经勐海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假释。经监狱评估，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：“没有再犯罪危险”的认定标准。

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平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3 号

罪犯瓦相依坐，男，1962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瓦相依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18 元，账户余额 759.26 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瓦相依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4号

罪犯王富泽，男，1987年11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9日作出(2024)云018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富泽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5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本考核周期因劳动欠产共扣2分，期内月均消费38.81元，账户余额50.28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富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41 号

罪犯王志浩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浩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.00 元；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该犯共扣分 10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1 分，监管改造扣 9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219.66 元，账户余额 750.47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3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3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3110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7号

罪犯谢金保，男，2001年11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金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32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92元，账户余额987.46元。

另查明，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狱内履行 2000.00 元，剩余部分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号

罪犯谢仁鹏，男，1988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蓬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仁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仁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7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5年

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考核期内无扣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89 元，账户余额 3577.03 元，无消费超标。

另查明，罚金 7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仁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0号

罪犯胥敏，男，1990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西昌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8日作出(2023)云3124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胥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99.17元，账户余额387.12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胥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8号

罪犯岩胆，男，1992年10月3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31日至2032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57元，账户余额819.78元。

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45 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80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劳动改造扣分 0.5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207.39 元，账户余额 289.43 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号

罪犯岩三甩，男，1960年3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8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考核期内无扣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49元，账户余额671.34元，无消费超标。

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1 号

罪犯岩温坎甩，男，1959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8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坎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该犯共扣分 67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 67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49 元，账户余额 467.38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1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97年1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7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32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考核期内无扣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14元，账户余额901.73元，无消费超标。

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（已履行 1100.00 元）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5号

罪犯岩衣，男，1994年7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5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；该犯共扣分2.3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，劳动改造扣0.3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13元，账户余额444.63元。

另查明，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9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82年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该犯共扣分19.7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19.7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60元，账户余额285.14元。

另查明，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6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93年3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9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8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劳动改造扣0.5分。期内月均消费278.79元，账户余额366.55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8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7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90年6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0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35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

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32 元，账户余额 325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8号

罪犯岩用，男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41元，账户余额2232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7 号

罪犯杨荣增，男，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云 3124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该犯劳动改造共扣分 2.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43.80 元，账户余额 3705.68 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荣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  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6号

罪犯杨伟超，男，1990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博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伟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2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至2030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8元，账户余额656.43元。

另查明，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，已履行罚金 131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已执行罚金 13100.00 元，剩余部分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3号

罪犯杨学海，男，2000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30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6.20元，账户余额1045.40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26 号

罪犯杨玉元，男，195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0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4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该犯共扣分 5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276.00 元，其中

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276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7.16 元，账户余额 548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44号

罪犯尹生海，男，1972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生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生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

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该犯监管改造共扣分7分。期内月均消费13.66元，账户余额307.95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生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35 号

罪犯张永军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2927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8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张永军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24)云 29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张永军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

12月获记表扬3次。该犯共扣分3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1分，监管改造扣2分。期内月均消费154.31元，账户余额1356.65元，无超额消费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罚金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51 号

罪犯张云川，男，2003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24)云 0181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川犯盗窃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4)云 01 刑终 7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40.28 元，账户余额 303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5号

罪犯赵妙明，男，1987年4月24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5日作出(2024)云2927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妙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该犯共扣分5.1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，劳动改造扣3.1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29元，账户余额810.65元，2024年、2025年年终评审评定为一般等次；罚金已全部缴纳，追缴已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妙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58 号

罪犯周义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4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8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7.67 元，账户余额 764.15 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

#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22号

罪犯左有辉，男，1975年4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(2021)云2927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有辉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(2021)云2927刑初289号-1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，判处该犯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用8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该犯共扣分41分，其中劳动改造41分；期内月均消费66.25元，账户余额868.13元。

另查明，该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；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用80000.00元，狱内履行罚金1500元，已赔偿生态环境资源损失费20000.00元，剩余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3月30日